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華電金沙江擬簽訂之增資協議，據此，華電金沙江將新增人民幣50億元的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同意按照12%的股權比例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增資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簽署。增資完成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0億元，且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現有股東按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完成。本公司於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仍為12%。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故建議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華電金沙江擬簽訂之增資協議，據此，華電金沙江將新增人民幣50億元的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同意按照12%的股權比例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增資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簽署。增資完成後，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0億元，且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現有股東按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完成。本公司於華電金沙江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仍為12%。

二、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電金沙江

2. 向華電金沙江增資

華電金沙江的股權由(i)中國華電持有48%；(ii)本公司持有12%；及(iii)其它股東合共持有剩餘的4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電金沙江除中國華電及本公司外的其它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電金沙江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人民幣150億元，新增人民幣50億元的註冊資本將全部由華電金沙江現有股東按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完成。增資完成後，華電金沙江各股東在華電金沙江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

華電金沙江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且於建議增資後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3. 出資額及出資方式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按12%的股權比例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其他各股東均將以現金出資，並按相同價格和條件條款進行增資。資本金實繳期限按照《公司法》要求設置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各期實繳出資額、出資期限將通過華電金沙江的股東會決議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股東會決議及時完成出資。

4. 釐定出資額的基準

建議增資的價格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本公司向華電金沙江的注資金額及價格乃訂約方考慮到華電金沙江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主要考慮了華電金沙江水電項目進展情況及資金需求，根據對二零二七年底前的預計投資完成及投產情況進行的分析，按照華電金沙江預計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將完成投資額人民幣218億元計算，二零二七年底其預計將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748億元。按照華電金沙江的資本金佔比上述投資額的20%測算，其資本金合計需達149.6億元。

5. 生效

增資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十五五」期間，華電金沙江仍將處於工程建設的關鍵期，各年投資強度較高，資金需求較大，通過增資有利於保障華電金沙江重大項目的順利實施，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同時，華電金沙江生產經營情況穩定，流域水電項目具備較好的盈利預期，本公司保持對華電金沙江的出資及股權比例有助於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參股收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電源結構調整的發展策略，預計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良好的收益。儘管建議增資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但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劉雷先生、陳斌先生、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增資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金沙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建議出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但低於5%，故建議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水力發電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華電金沙江

華電金沙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四川省、青海省及西藏自治區的金沙江上游流域川藏段及川青段幹流水電資源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金沙江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4.64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7.07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華電金沙江的利潤總額、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利潤總額	35,417.86	28,731.27
淨利潤	34,206.27	28,731.27

六、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金沙江」	指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金沙江擬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華電金沙江將新增人民幣50億元的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同意按照12%的股權比例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
「建議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認繳華電金沙江增資金額人民幣6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